编号：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一般因素法-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宿舍楼及食堂修缮项目 cjkgc

发包人：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一般因素法-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宿舍楼及食堂修缮项目 cjkgc

工程地点：大兴区黄村镇东西芦村南(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北校区)

工程规模：宿舍改造建筑面积为:5493.36 平方米,食堂改造面积为:1326.64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屋面防水、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伍仟元整（￥9505000.00 元），最终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贰分（￥375998.52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工期：40 天。

五、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7月11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海淀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7月11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图纸

（6）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2 套，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无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材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王主任 。

发包人代表职务：/ 。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本项目相关事宜。

其他事项：/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代表姓名：/ 。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工期延长。（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按图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a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发包人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并承担有关费用。

c.承包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发包人的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d.本项目如需设置施工围挡，承包人须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海淀区施工围挡设置导则》的基础上，遵循“安全、通透、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充分考虑围挡的通透性、美观性、协调性设置。在施工中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样式，规范设置围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监督。

9.2 项目经理姓名：杨雷

授权范围： 现场一切与施工有关事宜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以图纸为依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发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7 日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无。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达到六十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无。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3 日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法定要求。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为承包人供应。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量，审计机构最终结算审定。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5（含）%波动内的人工及主要材料，根据京建发〔2021〕270 号，主材可调范围：钢材、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电线电缆（如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及以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

序：变化幅度在±5%以内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在±5%以外时据实调整。所有价差仅可计取税金。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无。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开始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已完工工程量现场资料。

计量周期：30 天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无。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及农民工工商保险 100%），非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及农民工工商保险 10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财政资金到位，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承包人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a. 依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文件，“事业单位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的要求，进度款支付节点为工程主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预验收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80%。

b.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待财政资金到位后，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承包人应于每次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按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2 竣工验收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

19.3 若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修复期限视为迟延竣工期限。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0.4 竣工清场：场干地净，符合发包人要求。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报告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不再单独收取质量保证金。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起始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期限：12 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维修义务，每违反一次，须按照最终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无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8 度（不含 8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无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为财政专项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和承包人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承包人应该在收到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确认。

（2）承包人负责给其人员投保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在施工前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其施工人员自身受到损害的，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施工现场及周边范围内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

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政府会议（两会等）、中高考、年度大型活动、雾霾、赛事以及各分包工程穿插施工等因素对总工期的影响。承包人不应以上述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为由而拖延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或向发包人申请索赔。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与其施工人员的约定以及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否则须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有关争议纠纷，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该负责人需有承包人唯一授权书。

（7）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竣工验收报告书出具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电话后，需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现场进行处理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一般因素法-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宿舍楼及食堂修缮项目 cjkgc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1 年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7月11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7月11日